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五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个徽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5）0043号

中山市五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MA7L5TF19E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五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个徽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五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个徽章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3-442000-04-01-779229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西庆丰一路6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4'24.577"，北纬22°39'15.399"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14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徽章制造，年产徽章120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熔化、压铸、脱模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上色、烘烤、粘针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抛光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）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9726-2020) 表 A.1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07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喷淋废水 2.8 吨/年、抛光废水 2 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脱模剂包装桶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废环氧树脂 AB 胶包装桶、废水性漆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包装桶、含油金属碎屑、抛光机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金属边角料、水磨金属渣、废刺马针包装盒、水喷淋沉渣、锌灰渣、水喷淋塔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含锌废物应符合《锌及锌合金废料》(GB/T 13589-2007) 要求暂存及处置；含铜废物暂存应符合铜及铜合金废料 (GB/T 13587-2020) 的要求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1127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04 月 30 日